

行政院第4002次院會

#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---

經濟部能源署 陳崇憲副署長

115年5月14日

# 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(§6-1)

## ▶ 修正方向

- 賦予**能源供應事業**配合主管機關能源管理，**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**。
- **去識別化**公開**行業別**、**區域別用電**等資訊，供各界精進能源管理措施評估參考。

## ▶ 修法效益

- 公開**能源銷售統計資料**(如去識別化之用電量)，將有助於規劃**因地制宜**之**節能計畫或措施**。

# 能源用戶應設置自用發電及儲能設備(§10、§24)

## ▶ 修正方向

- 增訂**能源用戶**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，**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**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**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**。

## ▶ 修法效益

- 有助於強化能源用戶之能源**自給能力**，降低對**電網依賴**。

# 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節能與用能管理之稽查量能(§19-1)

## ▶ 修正方向

- 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能源用戶查核。例如：冷氣不外洩、產品能源效率標示稽查，提升業者對能源管理認知。

## ▶ 修法效益

- 節能政策與法規由中央訂定後，地方政府未來可依其轄區需要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後市場稽查，強化地方落實節能措施執行之角色。

# 擴大經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管理授權範圍 (§6、§20-1)

## ▶ 修正方向

- 擴大原法規授權之範圍，由原來之輸出入、銷售許可申請外，新增相關營運管理事項，例如設備(施)設置條件等。

## ▶ 修法效益

- 使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定能源產品之經營許可管理規範時，有明確範疇依據，以完善市場管理。

# 加重違反能管法之處罰及檢討相關違法態樣(§20、§21、§22及§24)

## ▶ 修正方向

- **提高罰鍰金額上限**，例如能源大用戶未依規定設置合格能源管理人員，罰鍰從2萬~10萬元提高到10萬~50萬元。
- 針對有**危害民眾**或**影響消費者權益**之行為(如**未依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**及其效率或**標示不實**)，授權主管機關得**公布**違法廠商、業者之**名稱**及**違法事由**。

## ▶ 修法效益

- **提高**廠商或業者**遵法成本**，並**公布**違法業者之**名稱**及**事由**，藉由**社會責任**，促使業者重視節能。